

公司领导称：你是一个绝版的好干部

【明慧网】1994年，我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我按照大法真善忍的要求，在工作岗位上，严格要求自己，上班早来晚走，工作兢兢业业，无私奉献。由于我工作勤恳，成绩突出，几乎每年都被评为公司的“先进工作者”。

拥权不私，清正廉洁

我原来是一个大型国有集团企业的中层管理干部。我的工作是在经常董事长身边协助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实权。在这个岗位上，我严格按照大法真、善、忍的要求，做到清正廉洁，克己奉公。费用开支公私分明，不贪不占，不用公款请私客，不用公车办私事。

客户为了取得供应项目，想与我拉关系、送红包，我都拒收，并说明我是修法轮大法的。有时出差，子公司、下属单位为了拉关系，送礼、送红包、送玩（包括桑拿、异性按摩等）我一律谢绝。有时多人一起出差，确实无法推辞的送红包、送礼，事后我也作为公益捐款或交公处理。

一次，一个合作单位给公司领导送原装进口全自动家用电热水机，并指定送给我一个，我婉言谢绝了。还有一次，我与一行多人出差到一个下属公司做考评验收，该公司经理给我们考核人员每人一千五百元的红包，当时我无法拒收。回来后，我就把红包款全额捐赠给了希望工程。

修炼法轮大法后，即使小节的事情，包括对公司办公用品的使用、办公电话的使用，我都做到公私分明，不贪小便宜。由于我做到



拥权不私，清正廉洁，在公司树立了较高的威信。

同事融洽，邻里尊敬

我对同事真诚、善良、友好，对有困难的同事给予真挚的关心和帮助。部门或员工工作中遇到矛盾时，我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要求，不采取粗暴、强制的做法，用祥和的态度，用善心和道理去解决问题，使部门工作更有凝聚力。

有位同事家里碰到严重的经济困难，急需资金周转。我知道后，立即免息无借借钱给他解决急需。经过近两年，他家经济好转后，才把本金还给我，对此他非常感激。

1999年7月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我被公司无理免除了行政职务，降为一般职工。我按照大法师父的教导，在哪里都要做个好人。我在一般员工的岗位上，依然兢兢业业的工作。对领导分派的任务认真负责的做好，从不懈怠，使同事尊敬，领导满意。

面对新调来的对部门工作并不内行的领导，我没有嫉妒和消极，而是真诚地为他着想，毫不保留地帮助他做好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筹备和部门管理等工作。他也对我很

关心，很感激，很敬佩。

一位公司领导退休前曾私下对我说：“你是我们公司一个绝版的好干部。”

在邻里关系上，我按照大法的要求，凡事多为邻里着想，方便别人。每当发现住宅楼公共楼梯脏了，我就主动打扫；清洁工每月冲洗楼梯一次，但每次冲洗楼梯后，二楼楼梯平台一个低洼处总会有很多积水，住户经过要湿鞋，我就每次都及时的把积水清理干净。自家门前的楼梯通道灯坏了，我就主动更换。住宅楼有些老人自理有困难，我经常主动给予关心问候。当他们有事需要帮助时，我都及时帮助解决。个别时候，碰到住宅停水，少数老人用水有困难的，我就主动到外面取水送到老人家里。

2018年，我对出租房做了翻新。我看到楼梯长年无人管理，楼道墙面经久风化，斑驳不平，墙裙砖和扶手沾满了污渍。从平台大门到三楼的楼梯灯坏了以后，长期没人更换。为了方便邻里，我让装修工人将墙面翻新刷漆；自己亲手将墙裙砖和扶手的污渍清洗干净；又请来电工师傅更换了灯头、灯泡，使楼梯通道焕然一新。由于我以善念对待邻里，邻里对我也很尊敬。

因为我坚守真善忍信仰，遭到迫害与骚扰。我始终以慈悲的心态对待相关人员。向公司相关领导、上级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居委会、片警等讲清法轮功真相，使他们明白了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的。认识到了迫害正法修炼的好人，是一件昧良心、伤天害理的事。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哈尔滨法轮功学员王宏被枉判两年

【明慧网】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哈尔滨法轮功学员王宏被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非法判刑两年。王宏提出上诉。十月九日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非法维持一审枉判。

王宏今年 57 岁，二零零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他平时遇事处处先为别人考虑，在矛盾面前先看自己哪不足，用积极的心态去处理纷争，在利益面前不与人争，王宏和家人、朋友、同事的关系都很好。他用真诚与善心温暖了家人和朋友，他的宽容忍让也赢得了周围人们的敬重。大家公认王宏是一个好人。

王宏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



日下夜班回家，在自家小区内被五名警察拦截，他们扣留王宏车内未装订的《天赐洪福》等月刊半成品，并在当天将王宏劫持往哈尔滨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律师到国保支队依法提出撤销王宏涉嫌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并立即释放的要求；家属提出对王宏取保候审均被铁路公安处国保支队拒绝。

六月十七日，王宏被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非法判刑两年。王宏不服上诉。九月初案件到了中级法院，但律师联系不上检察官。

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律师刚刚和检察官通上电话，当日下午，法院就通知律师十月九日开庭。由于时间很紧，律师向法院提出延期开庭申请。

十月九日，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开庭，非法维持一审对王宏的枉判。◇

哈尔滨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黑龙江哈尔滨市双城区公安局绑架法轮功学员巩尊

十月末双城区公安局绑架法轮功学员巩尊，至今未归。请知情人补充情况。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王开发、于桂霞夫妇被迫害情况

2024年8月2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延寿县法轮功学员王开发、于桂霞夫妇被迫害，现在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市第二看守所至今。据说山东淄博和郑州开封警察也参与此次迫害。

10月30日，律师说案子已经到哈尔滨道外区检察院了。

哈尔滨市松北区政保大队，于警官 1504611577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浓河镇派出所经常骚扰法轮功学员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浓河镇派出所警察王汉富和浓河村的齐大发又挨家挨户的上法轮功学员家，骚扰法轮功学员，警察王汉富进门二话不说就给法轮功学员拍照。

近年来，警察王汉富和夏立民经常骚扰法轮功学员，有时在大街上强拉法轮功学员拍照，在市场上

监视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给他们讲真相表面应付，背地里还做着对大法犯罪的事，真心的希望这些生命从内心明白真相，得到救度。

浓河派出所所长张国伟 电话：18646336717

警察王汉富 电话：13796711377 15326628813

警察夏立民 电话：15326628125

哈尔滨南岗区王岗镇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吴令英和马永芊

2024年10月31日上午，黑龙江省哈尔滨南岗区王岗镇派出所两名男民警李含奇（电话：16645287215）和徐久长，先后到八十多岁的女法轮功学员吴令英家和五十五岁男学员马永芊家敲门，并说每年要去一次。

马永芊没给开门，马永芊说，不欢迎他们来敲门，这是一种骚扰，也是一种迫害，给他生活带来干扰，给家人带来压力，给邻居带来不好的感受。警察是惩恶扬善的，不是迫害好人的，希望他们以后不要再去了。◇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